

民丰县 2024 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新疆民丰县喀拉萨依 1 号砂金矿普查）

项目编号：HCZYZFCG-MF-2025-01

采 购 人（盖章）：民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903-6751071

地 址：和田地区民丰县兰帕北路15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思

联系方式：0903-2062911 18095921616

地 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1098号

日 期：2025 年 06 月

特别说明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 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2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44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47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民丰县2024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新疆民丰县喀拉萨依1号砂金矿普查）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民丰县 2024 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新疆民丰县喀拉萨依 1 号砂金矿普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YZFCG-MF-2025-01

项目名称：民丰县 2024 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新疆民丰县喀拉萨依 1 号砂金矿普查）

预算金额：3300000 元

最高限价：3300000 元

采购需求：对指定区域砂金矿进行勘查、取样、开采技术调查、编制提交普查报告等相关配套服务（详见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50 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标项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或委托人在本公司（2025年3月至2025年5

月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明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自行提供声明函);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自行提供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60000.00 元整(大写: 陆万元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各投标企业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投标保证金：60000.00 元；开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账号：30582301040020842【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

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附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投标企业需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2330951835@qq.com）递交至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注意：投标企业打保证金的时候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 址：和田地区民丰县兰帕北路 15 号

联系方式：0903-6751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 1098 号

联系方式：0903-2062911 18095921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思

电 话：0903-2062911 1809592161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民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和田地区民丰县兰帕北路15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903-6751071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 1098 号 联系人：熊思 电话：0903-2062911、18095921616
3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标项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或委托人在本公司(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明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自行提供声明函);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自行提供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60000.00 元整(大写:陆万元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采购项目名称	民丰县 2024 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新疆民丰县喀拉萨依 1 号砂金矿普查）
5	资金来源	天津援疆资金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33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质量要求：成果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有关文件或技术标准的规定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质保期：与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8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本项目限价为 3300000 元； 2、投标货币：人民币；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服务地点及时间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50 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交货地点（民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指定）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2330951835@qq.com 的邮箱；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1: 00（北京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 帐号：30582301040020842 （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到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2330951835@qq.com）递交至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注意：投标企业打保证金的时候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1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2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1: 00 供应商可以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开启文件解密后 30 分钟内)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3	采购内容	新疆民丰县喀拉萨依 1 号砂金矿普查服务(详见第三章)。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地点: 各投标企业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1: 00(北京时间) 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25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6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7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 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29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0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100 万以下按 1.5%计取、100 万-500 万按 1.1%，500 万-1000 万按 0.8%记取）计取。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即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满足则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要求如下：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对于符合政策并符合文件要求, 且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享受 10% 的评审价格优惠
33	中小企业	一、（1）根据新财购【2022】22 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招标项目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敬请各投标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注、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34	其他说明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开标结束后投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2330951835@qq.com）递交至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保证金退款事宜。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加★、废标、无效标、加注、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服务招标。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方”系指民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2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

2.3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物品的综合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标项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或委托人在本公司(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明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自行提供声明函);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自行提供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60000.00 元整（大写：陆万元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该项目、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招标公告；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和协议条款；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招标人可以用补充说明书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7.2 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该补充说明书以书面的形式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收到的每一份补充说明书。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 经济报价部分：

9.1.1 投标书；

9.1.2 开标一览表；

9.1.3 报价明细表；

9.2 商务部分：

9.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函、真实性承诺书；

9.2.2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9.2.3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9.2.4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2.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是请填写）；

9.2.6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9.2.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9.2.8 售后服务承诺书；

9.2.9 商务条款偏离表；

9.2.10 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3 技术部分：

9.3.1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格式见附件）。

9.3.1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9.3.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3.14 其他技术资料；

9.3.15 投标人认为所需补充的其他技术内容；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0.2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声明函、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红公章。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供应商须作出实质性报价，主要针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服务需求作出的实施方案、计划等进行评比；

11.2 投标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

11.3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投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自主选择以电汇、保函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

账号：30582301040020842

13.3 注：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达指定账户。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的方式到指定账户，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无需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2330951835@qq.com）递交至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保证金退款事宜。敬请投标人注意！

13.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业主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7.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13.7.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其中，中标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人。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招标人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招标公告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总价。

19.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4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开标和评标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的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和经济、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0.2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等候质疑。

21、开标

21.1 开标准备：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1.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专家进入会场进入评标阶段，宣读评标纪律。
5. 资格审查由招标代理进行组织检查。
6.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
7. 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企业评标委员会组织对商务部分审查，评分完毕后对技术部分审查，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本环节的录音录像工作。
8. 复会时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9. 由主持人按照递交标书逆向顺序逐一宣读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宣读其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服务期，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10. 由主持人公布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 记录人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12. 开标会议结束。

22、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的审查

22.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2.2 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的地方。

23、投标文件的澄清、质疑及投诉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5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要求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

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联系人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3.7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8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 疑 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体 的 质 疑 事 项 及 事 实 依 据	一、质疑事项 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 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二）投诉及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

地 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2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4.2 投标人不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 24.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内容的；
- 24.4 有串标行为或恶意提高（压低）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 24.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4.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4.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评标原则和方法

25.1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5.2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3 审核投标人的资格。投标报价超过业主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25.4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人员、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方案部分占 90 分，投标报价占 10 分），按得分高低排序。

1、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纳税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或委托人在本公司(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明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3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自行提供声明函);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7	投标人信用记录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可不提供截图,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回单或电子保函凭证;	提供证明文

	金 或 电 子 保 函		件的电子件
9	其他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自行提供声明函）；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2、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报价要求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并签字盖章；(2) 投标函填报金额是否与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2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3	商务资信要求	项目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商务资信要求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5	商务资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是否有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6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报价要求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8	商务资信要求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的；	
9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商务资信要求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招标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详细评审（100 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价格部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注：在商务标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按零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承担的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涉及本项目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严重缺项或者不合理的不得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人员配备 (10 分)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4 分；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人员加 2 分，最多得 6 分或每增加 1 名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人员加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缴纳社保证明等的复印件。（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和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若为聘用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
		目的任务 (4 分)	目标任务符合任务书要求，对目标任务进行了具体分解，对项目要解决的问题表述清楚（4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工作区范围及矿业权设置 (6 分)	1、对工作区范围资料评述准确、客观，并充分利用（2 分）。 2、矿业权设置、生态红线、各类限制区有示意图并有说明（4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

			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以往地质工作情况 (4 分)		1. 以往资料收集齐全 (重点是相关矿产资料) (3 分); 2. 对资料进行了评述 (1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地质背景及成矿条件分析 (8 分)		1. 对工作区地质矿产情况及成矿地质背景条件有较详细的叙述 (3 分); 2. 提出了与本次研究密切相关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3 分); 3. 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 (2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作部署 (25 分)		1. 总体工作部署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 工作重点明确 (5 分); 2. 各项具体工作布置和布置目的明确、依据充分 (12 分); 3. 工作程序和年度工作安排清楚 (3 分); 4. 对工作区进行了踏勘, 工作扎实 (5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作方法、技术要求 (15 分)		工作方法选择得当, 技术要求明确, 工作精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5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实物工作量 (5 分)		实物工作量既经济可行又能满足规范需要 (5 分) 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

			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组织管理 (6分)	1. 相关专业人员齐全,各专业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工作任务需要(2分); 2. 设备配备满足各项工作开展的需要(2分); 3.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完备,针对性强(2分)。
		售后服务方案(2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售后服务内容; 服务措施;从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有一项缺失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按废标处理。

26.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6.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授予合同

27、定标原则

27.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综合打分,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8、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9.1 招标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对应提交的成果文件进一步适当变更的权力。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

售后服务等。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按指定地点与最终用户洽谈合同事宜。

30.2 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最终用户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对违约方收取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其中的 1%用于对守约方的补偿，1%用于对招标人的补偿。

30.4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履约保证金

31.1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向最终用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10%收取。待服务完毕经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项	需求内容	备注
民丰县 2024 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新疆民丰县喀拉萨依 1 号砂金矿普查）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根据任务书要求 3、工作区面积：10.71 km² 4、地质依据 （1）新生代，喜马拉雅运动使得青藏高原处于隆升阶段。普查区南部的昆仑山剧烈上升，而塔里木盆地下降，二者高差相差将近 4000m。西昆仑造山带中片麻岩、花岗岩、闪长岩等含金岩层抬升后遭受风化剥蚀，为昆仑山前的塔里木盆地南部边缘砂金矿的形成提供充足的物质来源。昆仑山的上升同时使得山前的河流不断改道，并形成多级古阶地，使得砂金矿在该地区呈区域分布； （2）根据西昆仑尼雅河中上游 1：20 万区域化探测量成果，普查区位于甘顿异常（HS-10-乙 2）西北部，异常面积较大，元素组合主要为 Au、As、Sb，其中 Au 具有三级浓度分带。因此，甘顿异常属典型的以 Au 为主、根据异常的稳定性、重现性、元素组合关系、异常强度及所处地质构造背景，甘顿异常具有寻找金矿的前景； （3）区域砂金矿的成因类型为第四系冲洪积形成的河床，河漫滩及阶地型砂金矿。含矿层为第四系更新统冲积砾石层、砂砾石层。含矿层一般分布于主流水系上游支沟内的 II、III 级阶地上，砂金主要富集在更新统砂砾层	/

	中。砂金的富集与碎屑物的大小密切相关，主要表现为粗碎屑控制矿体； (4) 对普查区立项时进行了踏勘工作，采取样品 1 件，经过初步淘洗重砂样品，在重砂样品里发现明金，形状不规则，金黄色，金属光泽，粒径 0.3-0.5mm。显微镜下可见片状明金通为普查区砂金找矿突破提供直接证据； (5) 金作为我国重要战略资源矿产，需求量较大。 5、目标任务 在系统收集和研究已有成果资料的基础上，以砂金矿为主攻目标，通过有效的勘查手段，寻找、检查、验证、追索砂矿化线索，发现砂矿（化）层，并通过稀疏取样工程控制和测试、试验研究，初步查明砂矿层（床）地质特征，估算推断资源量，做出是否有必要转入详查的评价，并提出可供详查的范围。最终编制提交《新疆民丰县喀拉萨依 1 号砂金矿普查报告》，为矿山后期的开发利用提供可靠的地质资料。 6、主要实物工作量 E 级 GPS 控制点测量 4 个，1:5000 地形测量 10.71km²，1:10000 地质测量（草测）10.71km²，1:2000 勘探线剖面 8.54km，钻孔 1080m（含机动孔），自然重砂样 540 件。 7、预期成果 (1) 提交出让砂金矿区块 1 个； (2) 提交《新疆民丰县喀拉萨依 1 号砂金矿普查报告》	

特别说明：

1、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要求，按照规定的工作部署及进度提供相关服务的进展情况。

- 2、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执行，不得有漏项。
- 3、确认招标人具体需求，并根据要求随时就服务情况进行优化。
- 4、服务全过程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明确执行节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撤换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供应商需针对本条单独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5. 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标准的前提下，供应商在完成以上指标、资料上报、交付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必备的资质条件、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不具备或不满足视为虚假材料；供应商需针对本条单独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6. 在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政策法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如有不可预见情形且不在以上采购需求内，与政策或指标不偏离但需要补充附加需求的情况，供应商须配合采购单位实施；关于附加需求（如有）的合同价格补充详见开标一览表说明；供应商需针对本条单独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数量：_____；
- 1.2.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 付款方式：_____；

1.4.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成果交付：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内容的相关服务。单价报价¥：人民币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它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报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总费用包括服务费、运输费、人工费、设备费、验收费、材料费、税金、涉及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4、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						
合计						

（此表可延长）

注：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由于报价遗漏面造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函、真实性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招标人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
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注意：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第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招标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代理人）姓名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法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邀请, 本投标方愿意参加响应, 并声明:

一、本投标方(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投标方(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投标方(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本投标方(企业)承担。

本投标方(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本投标方(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打印字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中参加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我方所提供的所有印证材料（包含业绩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因提供虚假资料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 编：_____电 话：

传 真：_____日 期：

2、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或电子保函回函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票据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投标人：(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第 3 项

4、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
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
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
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6、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最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名称、规格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及业绩证明材料，其业绩中的服务或产品应与本项目的所需服务的特点或功能具有相关性（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2、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相关的能足够证明其业绩的材料。

8、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方：

投标产品：

本公司如有幸中标，愿郑重承诺如下：

1、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保证在____小时内到达贵单位；

2、如发生不及时到位、延误工作，本公司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费用（费用额由业主单位确定）；

3、如果发生产品、服务质量问题，保证做到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服务，承担因此而引起一切后果，包括对贵单位的补偿责任。愿意接受国家管理部门的处罚；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若做不到以上承诺，甘愿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1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所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规格条目 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此表可自行延长)

-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列入此表逐条响应。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3、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说明正负偏离并注明偏离情况。
- 4、未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具体分工

(此表可自行延长)

注：1. 投标单位技术服务人员须身份证；

2. 相应技术专业资格证书等；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 校				专业	
学位		职 称		职务	
现所在 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 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此表可自行延长)

注：1. 投标单位技术服务人员须身份证；

2. 相应技术专业资格证书等；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相关技术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15、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16、投标人认为所需补充的其他技术内容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

附件 1: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 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